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21 年 1 月 12 日會議席上
就 2020 年第 251 號及第 259 號至 261 號法律公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發出並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及 31 日在憲報刊登的強制檢測公告(即在指明期間任何時間曾以任何身份身處任何指明地方超過兩小時的人士，須於 2021 年 1 月 4 日或之前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而言，告知委員，有多少人未遵守相關公告規定接受指明檢測，以及政府當局針對有關人士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須接受指明檢測的最後日期(如適用)和有否提出檢控)；及
- (b) 告知委員，自 2020 年以來在香港國際機場過境的人士中，有多少人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以及有何機制處理任何這類個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 月 14 日